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89号

罪犯马晓春，女，1978年10月6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5日作出(2022)云06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晓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晓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6日作出(2023)云刑终7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晓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年0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0次，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16日累计余分83分。另查明，2025年08月25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6执20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罪犯

马晓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（2025）云06执206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31.84元，账户余额7170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晓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7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88号

罪犯杨太凤，女，1975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4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太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太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(2022)云刑终833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(2023)云09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太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5日作出(2023)云刑终8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05月至2026年

0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5 日累计余分 319 分。另查明，2024 年 12 月 30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09 执 750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杨太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（2024）云 09 执 750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92.59 元，账户余额 3398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太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7 月 06 日

